

##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清祥

紀錄：顏伶涓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部分委員視訊與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第 5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5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序號 1、5 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檢察司、矯正署、法律事務司、保護司)
- 二、針對序號 5，請保護司繼續蒐集鄰近國家相關再犯率資料予以補充。(保護司)
- 三、請各主辦單位於回應辦理情形時，加附相關數據資料，或可用附件方式呈現，讓委員能夠更詳細的參考。(各機關、單位)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會後向陳委員曼麗說明關於本部將與吐瓦魯國簽署條約，與將條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規劃。(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三、針對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處理行車糾紛涉及性騷擾被彈劾成立的案子，會導致本部性平考核被減分，請大家引以為戒。請人事處主動發函

各機關，促請注意性騷擾案件，主管也要負起監督責任，並在適當時機多加提醒同仁留意。(人事處)

###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關於刑後強制治療者或受監護處分人後續回到社區，請檢察司、保護司、矯正署務必落實執行轉銜機制。另針對刑後強制治療者同時受有徒刑宣告之個案，請檢察司研議該等個案能否先執行徒刑，待徒刑執行完畢，再執行刑後強制治療？請檢察司會後追蹤處理。(檢察司、保護司、矯正署)
- 三、請各機關、單位提供統計資料時，做出年度之間的比較，讓與會者瞭解變化趨勢。(各相關報告單位)

### 第 4 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關於參與 APEC 會議倘涉及性別議題，請幕僚單位安排參與會議之相關機關、單位至本小組進行分享，以瞭解相關國際趨勢。(保護司)
- 三、請統計處依委員建議補充本部網站性別統計專區相關國際比較資料。(統計處)

### 第 5 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二、請本小組各報告單位參考部務會報或本部至行政院報告之簡報呈現方式，應該簡明扼要、一目了然，使人容易閱讀且印象深刻。(各相關報告單位)

#### **第 6 案：法務部 112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備查案**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准予備查。

#### **第 7 案：法務部 112 年性平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本部策進作為**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請綜合規劃司就考核資料逾期報送 3 次致扣分 1.5 分部分，於 1 周內提出檢討報告。(綜合規劃司)
- 二、請參考委員建議，針對本部性平考核得分較低項目積極尋求解決的方案。(各機關、單位)

#### **第 8 案：運用性別統計於政策情形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法制司、法律事務司、保護司

決定：

- 一、本小組會議報告之議案，請綜合規劃司以精簡、擇要方式辦理。(綜合規劃司)
- 二、餘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 **捌、討論案**

**第 1 案：滾動修正「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請依照期限函報行政院。(綜合規劃司)
- 二、關於性平業務宣導，多元性別要著重在尊重、包容，同時也不能忽略「傳統」家庭與婚姻的重要性。(各機關、單位)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拾壹、林委員志潔提供書面意見

- 一、法國已將婦女終止妊娠的權利入憲。我國法規有墮胎罪，可以再思考如何凸顯優生保健法在一定條件下給婦女的權利保障，避免被認為違反 CRDAW。（檢察司）
- 二、關於離婚財產權分配，目前究竟「配偶權」受侵害得否請求損害賠償，法無明文。在通姦除罪化後，法官見解不一，允宜更為明確規定，避免爭議。（法律事務司）

# 委員發言紀要

## 報告案

### 第 1 案：本小組第 5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 陳委員曼麗

我們這個會是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部長在剛剛有提到，我們這次的評核有進步，但還是乙等，我相信可能就是大家會覺得我們這麼努力，為什麼都還沒有得到更好、更理想的成績？我在這邊想提一下，我想說這個是老生常談，但是可能大家做久了以後就會有點忽略，就是我們的辦理情形裡面的文字整理，常常忽略了「性別統計」的資料，因為我們知道性別有六大工具，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性別統計，有性別統計才能夠做分析甚至後面才會有一些對策，包括未來的計畫，或者是我們的這個政策要怎麼樣再去做一些改變，所以它是一個基本資料，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資料裡面如果沒有性別相關的元素在裡面的話，我認為就是一般的公務報告，這樣子的話，對於一些考核委員，他來這邊看的時候，就會覺得沒感覺到那個性別的重點，所以我在這邊想的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提醒各單位在寫辦理情形的時候，不要讓大家再去翻檔案，是要把性別的元素加進去，包括性別統計，有多少人，或者是不同性別的比例，未來再往下面走的時候，才會有個根據，不管是我們對於這個歧視議題的改善，或者是對於不同性別的關注。我希望這個部分，千萬不要把它忽略掉了，要不然我們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在這個裡面就有一些東西討論上會有點困難，以上，請參考。

#### 薛委員承泰

我上次提到有關「再犯率」有沒有其他國家的資料可以做比較？在資料 15 頁的地方，這個報告裡頭只提到日本，而且是平成 26、27 年，是相當於民國 107 年，就是 6、7 年前的資料，我覺得不妥，因為法務部照理說應該要掌握到比較鄰近國家相關犯罪的統計資料，這是平常就應該掌握的，但今天報告寫的只有 6、7 年前的日本資料，而且我今天也上網去看一下，隨便輸入 Japan crime statistics，都可以秀出 2020 年的資料，去看 OECD 統計局裡頭也可以看到日本的資料，就是很多地方都可以看的到，所以我建議一下，就是至少鄰近國家或者是我們覺得比較重要國家的相關統計，不一定是再犯率，有再犯率當然最好，如果沒有的話，相關的統計資料法務部也應該隨時掌握。以上供大家參考，謝謝。

#### 鄭委員瑞隆

延續剛才那個話題，其實我們在台灣近 20 年來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社區處遇，我們中正犯防系有教授大概在 2 年前做了 1 個研究，是就接受社區處遇的人，區分為有接受電子監控的以及沒有電子監控的再犯狀況的一些瞭解，發現我們台灣現在社區處遇應該是做得相當不錯。整體來說，就是接受社區處遇的人再犯率其實都相當低，我印象中可能不會超過 5% 以上個位數的再犯率，有接受電子監控情況下的再犯率，當然會

更低，我印象中是不到 1%，我想法務部可以蒐集一下這些數據，作為我們在撰寫相關資料的參考。至於日本的再犯率是 1 個數據的理解，對於他們統計的方式或是比較的年份確實都要再斟酌，不然就會變成不公平的比較。其實根據我們自己的狀況，我們可以非常有信心的告訴別人，台灣目前的性侵害社區處遇再犯率其實相當低。這是我補充說明的部分，謝謝。

##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 陳委員曼麗

從第 12 頁簡報上面可以看到法務部任一性別主管比率，看起來女性都是多於男性，用 CEDAW 公約來看，法務部看起來是沒有歧視女性的狀態，如果我們從性別平等的觀點，說不定未來我們要特別拔擢男性，希望長官在拔擢同仁時，男性、女性的部分都要特別關照到。另外，在簡報第 13 頁，提到法務部今年會和吐瓦魯國簽署條約，裡面我們會去談到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不知道這個性別影響評估會提出什麼樣的建議？因為吐瓦魯國是聯合國會員國，所以我想像他們掌握的訊息應該比我們更多，因此 2 個國家在做條約訂定的時候，是不是有一些資料可以互相參考，而且最後看到要報請性別平等處同意，這個部分可以再做一點說明嗎？以上。

### 鄭委員瑞隆

我看到 1 個失分項目，是檢察官在處理行車糾紛涉及性騷擾被彈劾成立，因為我目前在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最近處理 2 件很重大的法官性騷擾案，我記得以前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好像這一類的案件比較少，因為以前對於性別案件比較沒有那麼重視，但現在性別案件舉國上下都非常重視，我想瞭解這樣的案件是不是也有經過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處理，然後再送到監察院？還是本案是監察院直接調查？我覺得像這樣的案件，真的是要通令到法務部所有機關，包含很多所屬機關的所有人員都要注意到這個問題，特別是擔任主管位置的人，因為權勢性騷現在被列為是非常嚴重的處罰項目，是加重處罰二分之一，如果涉及到刑責，罰金是三至五倍的額度，所以我想這個部分還會影響到法務部考核成績，我覺得部會這麼大的體系，應該真的要非常留意這個問題，主管自己本身也要認知到，除了基本能力及學能外，也必須要做到以身作則。以上。

##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 鄭委員瑞隆

有關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部分，我想現在大致上在幾個衛生福利部轄下委託的責任醫院，例如鹿港的彰化基督教醫院、高雄凱旋醫院，他們都已經開始非常努力在做，因

為我有參與他們的一些相關會議，看到一些現象，然後在這邊也反應一下，讓法務部裡面可以預做一些因應的準備。就是有一部分受刑後強制治療者，他們在專業的評估當中，可治療性真的不高，好比說他是患有思覺失調症，必須在裡面有一些藥物的治療，才能夠穩定控制他的狀況，另外有一些是輕度、中度不等的智能障礙，更慘的是合併這兩種狀態的人，他可能是中度智能障礙加上思覺失調症，這樣的人其實治癒可能性真的比較低，假設他出來在社區裡面，其實是不太有人能夠照料，也可能馬上會有一些立即的再犯風險，甚至他自己的人身安全或者說他的生活，會出現重大的問題，假設全國有 80 人接受治療，裡面可能有 10 位是屬於這種類型的，那這 10 位其實在醫院繼續這樣長久的治療，他們也不太可能在短期中被評估可以離開醫院，甚至他們離開醫院回到社區不利於他的生活，因為他其實是需要被養護或者是說可能比較適合長期在安置機構裡面生活，但是他又是性侵害加害人，很多安置機構聽到他們是這種狀況，也都會害怕，而且拒收，但是這些人還是需要一個好的去處，一直把他放在那個地方其實也不是辦法，雖然他們占被治療者的少數，但畢竟就是有他必須要安排跟照顧的部分，所以我認為說，部裡面針對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比較沒有可治療性，但是又很難馬上移出去一般安置機構的這些人，我們可以跟治療處所的人員多瞭解，他們可以提供相當多的資料，建議法務部可以預做一些因應，而且跟衛生福利部協商，安排他們未來好的去處，這是我的一些建議，請參考。

另外我再做一個補充，也是針對刑後強制治療，因為現在在醫院裡面接受刑後強制治療的這些人，有少部分其實又另案被判刑，譬如說，他現在治療都還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很滿意的結果，可是他因為另案被判了 4 年、5 年甚至 8 年，假設他在醫院裡面持續接受刑後強制治療，還沒辦法離開醫院，也就是沒辦法回到監獄把原來或新增的判刑刑度服刑完畢，甚至將來服刑完畢，都有可能需要再回到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來，這樣對他的人生等於是遙遙無期，就是說目前在醫院裡面，可能被評估還可以的人就馬上離開醫院，但是他離開醫院還是進到監獄裡面去服刑 3 年到 5 年，那他都沒有辦法走到這一步，他人生怎麼能夠有機會再回到社會，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認為法務部跟衛生福利部要好好研議一下，到底這一類人，其實讓他們能夠盡快的離開治療處所去服刑，服刑完畢之後，如果他的刑中治療沒有辦法那麼好，他還是可以到刑後治療來，那時候的刑後治療對他發揮的作用才是真的有實質效益的，這是我的看法，所以對於極少數的這些還背負徒刑的這些受治療者，我覺得必須要專案來處理，看怎麼處理，使他們能夠趕快往前進一步，才會是好的做法，以上也是小小的建議，謝謝。

#### **薛委員承泰**

我之前有建議過，關於會議報告去年全年的統計，同時也要把前 1 年統計資料放上來，就可以看到它之間的變化，那麼不管是在我們今天性平會，或者是在部裡頭各個會議，如果大家能夠養成這個習慣，不管是部長也好，或者是其他參與人員都可以看

得出來它的年度變化，這個建議我已經說過幾次了，再請各位斟酌參考，謝謝。

#### **陳委員曼麗**

性平三法已經在今年3月8日婦女節的時候上路了，既然已經修法開始執行，建議要開始按月去做統計資料，因為是今年3月8日才上路，所以要等到年底才做「年」的比較，但是如果說我們現在有一些「月」的資料彙整，也許我們在做整體討論的時候，可以看看我們這個曲線是往上呢？還是曲線是往下呢？還是有波浪的？所以希望法務部把相關的資料能夠漸漸從統計，然後分析，到後來可能就會有一些應變的措施能夠出來。以上。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已經增訂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35條、第36條都有明定故意犯罪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及性影像案件，得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就是俗稱的被害人保護命令，性平處建議法務部建置有關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相關性別統計，至於刑法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也建議建置相關的性別統計。

### **第4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 **陳委員曼麗**

因為我看到我們有去參加APEC國際交流，我在想，這些到國外做報告的人有沒有機會在我們法務部裡面做一些類似專題演講的分享？因為我們常常各忙各的，不知道我們的性別成效到底如何，但是到國外去的時候大家就會有很多的比較，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曾經代表台灣參加APEC會議的人在部內做分享，一部分是講我們台灣的狀況，另外就是分享他看到別的國家是不是有一些值得我們可以再促進的部分。以上。

#### **薛委員承泰**

我延續一下我剛剛所提的建議，因為現在是法令宣導組的報告，當我們跟國際交流的時候，我相信一定會提供我們的成就到國外去交流，同時也可以拿到國外的資料，我剛剛查詢法務部統計處的網站，在性別統計專區裡面只有4個指標，每個指標只有2個國家做比較，我覺得相當不足，更不要講除了性別統計網站，其他網站我更看不到有關國際相關的統計指標，甚至法務部年報裡頭也沒有，既然我們做的不錯，要如何證明我們不錯，除了可以看到我們自己歷年來的比較，更應該拿國際的來做比較，來突顯我們法務部的成績，尤其現在是談到宣導，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具體而有力的，這個事情其實不難，但需要一點時間。以上。

### **第5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無



## 第 6 案：法務部 112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備查案

無

## 第 7 案：法務部 112 年性平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本部策進作為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 陳委員曼麗

依據會議資料第 261 頁的考核結果看起來，我認為有幾點可以請法務部再特別注意，就是三(一)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配分 7 分，但是法務部只拿到 1.4，分數差距很大，我想可能是我們沒有重視專家的結論性意見，所以辦理情形就不會有太好的呈現，我想因為這個專家委員是 4 年才來 1 次，所以我們在這 4 年中能夠趕快做一些調整，下次的成績就會比較好。另外就是四(二)有關性別分析辦理情形，看起來可能分析的狀況還不太夠，所以請各單位在做性別分析的時候，稍微再加強。另外還有 2 點，就是五(一)委員會性別比，滿分 7 分，但我們只拿到 3.2，連一半都沒有達到，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有一些改善空間。另外還有五(二)晉用女性主管部分，這個部分剛剛我有提到，其實法務部的女性單位主管看起來都已經占 50%以上了，我想我們是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或者三級機關的常務女性正、副首長等不是法務部能夠決定的，所以這個分數就讓行政院承擔。我認為我們可以從這個分數裡面看到以後可以改善的空間，能做的我們就先做，不能做的，我們再看看未來是不是還有機會再向上級長官建議一下。以上，請參考，謝謝。

## 第 8 案：運用性別統計於政策情形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法制司、法律事務司、保護司

### 陳委員曼麗

這一系列的報告非常有趣，我想提 3 個意見給大家參考。第 1 個意見是關於兩公約國家報告提到我們有人權搜查客，看起來績效非常高，但因為我們是做性別相關議題，我就會思考怎麼把人權跟性別結合？各位可以看到第 267 頁，我們會邀請來賓與談人權的經歷，包括找了陳菊或者其他人，有沒有可能在每次的節目裡面，邀請 1 位男性及 1 位女性，這樣子就可以把這個部分的成果當成性平考核的項目，也就是我們在做人權搜查客的時候，其實也有考慮到性別的衡平，因為我們看到法務部性平宣傳，滿分 8 分，已經拿到 7.5 分的高分，如果能夠在這個部分稍微再提高一點，說不定可以達到更高的分數。第 2 個建議是關於 275 頁談到各統計數據男女比例情形，剛剛其實我們也有看到考核表裡面統計數據法務部拿到滿分 3 分，表示我們統計數據是做得非常紮實，但在統計分析就會有點弱，從資料 275 頁關於毒品案件起訴、緩起訴或判刑，如果來做分析的話，說不定可以做年度分析，尤其是 COVID-19 期間會不會讓施用

毒品人數增加？男性或是女性的變化會是如何？這個主題也許可以提供給法務部做考量，另外在 275 頁可以看得出來，其實施用毒品就是男性比女性多非常多，那就提到我要講的第 3 部分，就是 279 頁的效益，看起來法務部為女性做了很多事情，但是我們應該也要呈現我們對男性做了什麼，甚至還要考慮到跨性別的朋友，所以，我們很常只是強調女性而忽略男性，可是男性的一些數據又這麼高，因此在這個部分要能夠加強對於男性的處理，甚至對於性別的處理，對於女性的處理都能夠涵蓋的話，我相信就會是 100 分了。以上，請參考。

### **薛委員承泰**

我每一次聽到法務部所屬單位做性平工作推動的報告，感覺上好像在做部務報告一樣，也就是說，我們今天是性平會議，以我的經驗，因為畢竟行政院性平處是當時我在行政院的時候成立，是歸我督導的，我會覺得我們各司處其實跟性平的關聯性是有差異的，但是我們部裡面為了公平起見，就看某一些司處好像工作不均，沒有報告好像不好，但其實這樣子反而會稀釋，而且模糊了焦點，所以經過這麼多年，我給法務部 1 個建議，有些司處業務與性平較相關的可以多提出一點，比較不相關的不要勉強，我常講一句話，就是為賦新辭強說愁，那個作起來真的很累，部長時間也非常的寶貴，也不需要聽到那麼多重複的報告。我覺得我們委員的工作，就是或許下一次只要提出 3 到 5 件跟性平相關的，然後經過開會來幫他做建議或挑選，那麼將來送出去做評比的時候就可以聚焦，對於整個法務部來講，拿出性平相關的推動就會強而有力，又都是亮點，再配合我前面講的，如果有一些是亮點，那麼它有很多的統計資料，我們又可以看出歷年的趨勢又跟國際比較，那麼就是強而有力，很多的部會做不到的，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跟部長說明。謝謝。

## **討論案**

### **第 1 案：滾動修正「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 **薛委員承泰**

我並不反對讓受刑人上課，或者是訓練、認識多元性別等等，其實如果我們要配合到真正的矯正，其實有很多的犯罪，是受刑人家庭出了問題。其實我們在推動性平，這十幾年來有點走偏了，為什麼呢？因為即便是以瑞典來講，比我們早 10 年就推動同婚，但是在他們的教育體系裡面，從小學開始，仍然告訴學生，所謂「傳統婚姻」是個主流婚姻，同婚並不是主流婚姻，但是基於人權，你要尊重包容，這是非常重要的概念，所以在他們教育過程中，仍然是強調所謂的傳統婚姻。現在在臺灣，我不反對我們在推動性平裡面包含認識多元性別等等，但是別忘了，我們的離婚率那麼高，還有所謂少子化國安問題，其實就是很需要重建家庭跟婚姻的價值，人類今天之所以能

夠統治地球，乃至於太陽系，它就是從這樣1個家庭體系慢慢發展出來的，它並不可以被忽略掉，所以我覺得上課、訓練不要忘了原本這樣主流的東西，比方說同婚，在瑞典從來不是個先進的概念，它是因為存在而需要尊重包容，這就是1個很重要的概念，就不會跟所謂的傳統婚姻有很大的衝突。我們今天在推動性平的人，過於強調那一部分，反而忽略掉原本人類在發展過程當中非常核心的價值。我對法務部推動計畫沒有意見，但是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提一下，就是我們在上課的時候，也要上所謂的傳統，雖然我不喜歡用「傳統」這2個字，因為傳統就好像是落後那種感覺，但它是個事實上存在很久，也是人類能夠發展到今天很重要的基石。以上，謝謝。